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9年4月20日
文	字號第 166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2
傳真：(07)7229974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308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必倍西林鈉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」等8張藥品許可證(原料藥)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869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8張藥品許可證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
- (一)必倍西林鈉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
- (二)無菌頭孢克松鈉(衛部藥輸字第026099號)
- (三)鹽酸頭孢吡肟(衛部藥輸字第026101號)
- (四)西福西汀鈉(衛部藥輸字第026115號)
- (五)頭孢福辛酯(衛部藥輸字第026117號)
- (六)頭孢他汀(衛部藥輸字第026159號)
- (七)頭孢華定(衛部藥輸字第026160號)
- (八)頭孢力欣(衛部藥輸字第026163號)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